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30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2. 董事、高级副总裁马东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401,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王喜军先生及马东升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喜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喜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25,2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马东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马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100,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喜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01,004股
持股比例	1.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03,6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7,394股

股东名称	马东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01,338股
持股比例	2.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04,813股 其他方式取得：2,796,5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喜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5,25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5,25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马东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33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33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买卖股票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不得减持股份。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喜军先生、马东升先生（以下均简称“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不论本人在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